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授出購股權
及
授出獎勵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20年1月21日授出：

- (1) 購股權予購股權計劃授權的17位購股權承授人(包括有條件授予)，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多10,780,287股股份，惟須待彼等接納並遵守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2) 1,848,048股獎勵股份(均為現有股份)予17位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股份承授人，惟須待彼等接納。於17位獎勵股份承授人當中，9位合共獲授1,127,308股獎勵股份的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授出購股權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20年1月21日向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權的合共17位參與者(「購股權承授人」)授出附有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多10,780,287股每股0.01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彼等接納並遵守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於17位購股權承授人當中，(i)6位為董事，即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廖伊曼女士、廖榕根先生、徐剛先生及李加彤先生；(ii)廖榕光先生(廖榕就先生的弟弟)、廖智軒先生(廖榕就先生與陳練瑛女士的兒子)及廖智威先生(廖榕就先生與陳練瑛女士的兒子)各為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上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20年1月21日

全面行使所授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10,780,287股股份

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格：4.954港元，即下列之最高者：

(i) 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870港元；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954港元；及

(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0.01美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4.870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受限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目標達成為前提：

(i) 約六分之一的購股權自2020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可行使；

(ii) 約六分之一的購股權自2021年3月29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可行使；

- (iii) 約六分之一的購股權自2021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可行使；
- (iv) 約六分之一的購股權自2022年3月29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可行使；
- (v) 約六分之一的購股權自2022年12月9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可行使；及
- (vi) 約六分之一的購股權自2023年3月29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可行使

所授購股權的有效期 ： 直至2026年1月30日

在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6,575,974股股份的購股權乃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姓名	職位／關係	行使所授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廖榕就	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陳練瑛女士的配偶	2,695,072
陳練瑛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廖榕就先生的配偶	539,014

姓名	職位／關係	行使所授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廖伊曼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廖榕就先生與 陳練瑛女士的女兒	1,617,043
廖榕根	非執行董事；廖榕就先生的弟弟	377,310
徐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7,803
李加彤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7,803
廖榕光	廖榕就先生的弟弟	161,704
廖智軒	廖榕就先生與陳練瑛女士的兒子	539,014
廖智威	廖榕就先生與陳練瑛女士的兒子	431,211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向上述各購股權承授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就本身獲授予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將令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0百萬港元，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與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此投贊成票。

由於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廖榕就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廖伊曼女士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以及按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4.870港元計算將發行的股份總價值超過5.0百萬港元，故廖榕就先生及廖伊曼女士獲授購股權(「有條件授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廖榕就先生及廖伊曼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如有)與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不得就此投票，相關有條件授予經批准後方可生效或行使。本公司會於下次股東大會提呈有關有條件授予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任何期權。

本公司會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條件授予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購股權承授人概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將全面負責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一切成本。

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0年1月21日，本公司亦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不時修訂或修改）（「**股份獎勵計劃**」），授出1,848,048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均為現有股份）予合共17位承授人（「**獎勵股份承授人**」），惟須待彼等接納。獎勵股份分別由本公司就關連人士及非關連人士設立的信託管理。於17位獎勵股份承授人當中，9位合共獲授1,127,308股獎勵股份的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身為關連人士的獎勵股份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均為現有股份）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0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